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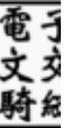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12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12871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10012871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10012871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
期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及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1年2月11日桃資源字第1110001121號函辦理。
-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請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請就讀學校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於111年2月2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函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電話：03-3647099分機602；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詢問。
- 四、檢附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各類簡章報





名相關表件各1份，或逕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highschool.special.tyc.edu.tw/>)下載；本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請逕至「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網址：<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